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(证监会公告【2010】12号)的规定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)于2010年11月9日至11月12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【2011】1号)(以下简称“《责令改正决定》”)。

公司在收悉上述《责令改正决定》后,董事会予以高度重视,及时召集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认真学习并分析讨论《责令改正决定》的详细内容;并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,针对《责令改正决定》提及的问题和要求,落实整改措施并报告如下:

一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

(一) 公司部分规章制度不符合规定

1. 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不符合相关规定。《公司章程》第119条规定“董事长审议批准单项委托资产价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%以下的委托理财”,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第47条“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,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”的规定。

情况说明: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业务或类似业务。

整改措施: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通过年度股东大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的条款,进一步明确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。

预计完成时间:2011年4月30日前

整改责任人:公司董事会秘书

2.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符合规定。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仅对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一次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,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2.10条“上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,应当

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10.2.3 条、10.2.4 条和 10.2.5 条规定：（一）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；（二）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”的规定。

此外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 39 条仅规定“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金额或者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 5%的关联交易，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”。未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规定，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情况说明：公司上市以来，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就同一标的金额或者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 5%或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。

整改措施：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相应条款，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。

预计完成时间：2011 年 4 月 30 日前

整改责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

（二）公司三会工作不符合规定

1. 三会会议记录不健全。公司三会会议记录不健全且缺少出席董事签名，仅以会议纪要代替会议记录。公司并没有对 2008 年的三会会议进行记录，也没有对 2009 年至 2010 年的监事会会议进行记录。同时，2009 年至 2010 年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活页形式记载，且没有出席董事签名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整改措施：公司今后召开三会时，由会议主持人要求参会人员积极讨论议案，董事会秘书落实记录各股东、董事和监事的发言要点，认真做好三会会议记录工作，以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。

预计完成时间：今后三会运作过程中持续规范

整改责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

2. 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委托表决程序不符合规定。2008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独立董事王熙晏委托独立董事梁巨元出席并表决，董事吴新涛委托董事洪茂椿出席并表决；2009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监事刘晓兵委托监事吴如金出席并表决；2009 年 5 月 8

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董事洪茂椿委托董事曹荣出席并表决，独立董事李建发委托独立董事梁巨元出席并表决；2009年5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监事薛荷委托监事吴如金出席并表决。上述授权委托书均未载明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等相关事项，不符合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整改措施：今后三会召开过程中，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执行，如有股东、董事或监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由公司统一提供授权委托书范本，详细载明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等相关事项。

预计完成时间：今后三会运作过程中持续规范

整改责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

2010年1月5日，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非线性光学晶体元器件制造”的名义使用募集资金46.50万元购买一辆奥迪轿车。同时，2008年11月至12月，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配件款1.15万元，并于2008年12月29日以自有资金偿还用于非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。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《证券法》第15条“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，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”的规定。

整改措施：公司已于收到《责令改正决定》当天将上述46.50万元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在今后加强募集资金的管控，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三、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公司部分贵金属固定资产存在延迟确认，少计折旧的情况

经查，公司于2008年至2009年期间购买铂金、铱金等贵金属固定资产3,956万元，但贵金属固定资产的入账日期与实际验收入库日期不符，存在延迟确认固定资产，少计折旧24.48万元的问题。其中2008年度少计折旧22.23万元，2009年少计折旧2.25万元。

整改措施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重新确认上述固定资产的入账日期，并补提2008、2009年度的折旧，今后将加强公司内部业务流程梳理，规范资产交接手续，确保各项资产及时确认。

预计完成时间：2010 年度报告披露前

整改责任人：公司财务部

（二）土地使用权的会计核算不符合规定

经查，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累计支付软件园土地款 1,537.74 万元。2009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补交土地出让金 154.86 万元，并于 2009 年 3 月支付契税 40.14 万元。该部分土地已于 2009 年 3 月交付公司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。截至检查日，公司仍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，也未将该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。公司对土地使用权的会计处理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2009 年少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25.62 万元。

整改措施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重新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确认时间，并补提 2009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 25.62 万元，今后将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，确认各项资产及时确认。

预计完成时间：2010 年度报告披露前

整改责任人：公司财务部

（三）公司部分会计凭证没有填制原始凭证

2009 年 12 月，公司关于到期资产处置、坏账准备计提等会计凭证没有填制资产处置清单、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或取得相关处置的决议等原始凭证，不符合《会计法》第十四条“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，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”的规定。

整改措施：公司今后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，根据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要求规范财务处理流程。

预计完成时间：今后业务过程中持续规范

整改责任人：公司财务部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2 月 16 日